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16年母公司净利润为55,863,787.39元,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86,378.74元,2016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8,500,340.38元。

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7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465.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计划》、《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具备安全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